# 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(房屋稅差別稅率2.0)

財政部

報告人: 賦稅署署長 宋秀玲

112.9.21



## 房屋稅差別稅率課徵現況說明

自103年起,地方政府已可採「縣市歸戶」, 財政部並督促採行,構成推動全國歸戶基礎

行政院109.12.3院會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,調高多屋者稅率,列中長期措施

現	房屋稅條例第5條	■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1.5%-3.6% ■ 授權地方政府得訂定差別稅率	
況	現行採差別稅率情形	■12個縣市採差別稅率 ■10個縣市未採,按法定稅率下限1.5%課徵	

10個縣市未採,影響成效,且縣市歸戶未反映全國持有狀況

參酌現行縣市實施情形,並逐一克服困難,推動升級2.0, 行政院會並於今(9/21)日通過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

**§5** 

#### 修法重點①住家用房屋非自住使用-調高差別稅率

非自住 現行 修正後 住家用房屋 歸戶方式 縣市 全國 除特定房屋外 1.5%-3.6% 法定稅率 2%-4.8% (未明定累進方式) (全數累進) 地方政府訂定 「可」訂定 「必須」訂定 差別稅率 鎖定

全國歸戶

全數 累進 +

法定稅率上下限 各調高1/3

均應 訂定 標的房屋

稅負大幅 增加



### 修法重點② 住家用房屋-適用較低稅率



	特定房屋	修正前	修正後
自住	全國單一自住 (排除房屋現值超過一定金 額之房屋)	1.2%	1%
	出租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	1.5%-3.6%	1.5%-2.4%
非自住	繼承取得共有住家房屋	1.5%-3.6%	1.5%-2.4%
	建商待銷售住家房屋 持有2年以内	1.5%-3.6%	2%-3.6%



# 修法重點③自住房屋增訂戶籍要件



自住 房屋	修正前	修正後
要件	✓無出租、無營業 ✓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 實際居住 ✓家戶(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 女)全國3戶以內	✓參據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, 增訂「本人、配偶或直 系親屬」辦竣 三籍 要件
稅率	1.2%	1.2% 不變



# 修法重點 4 授權地方訂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與差別稅率及財政部訂定參考基準



# 授權地方因地制宜

考量城鄉差距、居住習慣差異, 授權地方政府各自訂定

- 1.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 金額
- 2.差別稅率
  - (1)級距(戶數、年數)
  - (2)級距數
  - (3)各級距稅率

#### 財政部訂定 參考基準

- ✓為避免地方政府怠惰,
  由財政部公告訂定基準
- ✓地方政府可參考訂定左
  列金額及差別稅率



#### 修法重點(5) 實施差別稅率2.0稅損彌補原則



全盤實施2.0 地方稅損中央補足

地方政府已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及差別稅率,且均符合財政部公告基準,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,始由中央補足

未 訂差別稅率

不補

✓地方政府如未依財政部公告基準 訂定一定金額及差別稅率,實

施2.0所致稅收損失 不彌補

√未訂定差別稅率者,113年7月 1日起房屋稅依財政部公告基準 課徵



# 修法重點⑥ 改按「年」計徵

§6-1 §7

項目	修正前	修正後 (參照地價稅)	
計課方式	按月	按年 每年2月末日	
納稅義務基準日	-		
變更房屋 使用情形	30日内	納稅義務人應於開徵40日以前 (即3/22)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〈稅額減少:當期適用;逾期申報 自次期適用 〈稅額增加:次期適用	



# 修法重點⑦ 住家用房屋現值10萬元以下免稅



修正前	修正後
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萬元以下者免徵 (不限對象) (不限戶數)	✓ 非屬自然人(例如:法人) 不得適用 ✓ 自然人以全國 3 戶為限



#### 修法重點⑧ 施行日期



#### ◆配合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(上年7/1-當年6/30)





## 稅收影響估計

§ 5 § 15

項目	房 屋 數 (萬)	稅收影響數(億元)
1.調整稅率		
(1)調降單一自住稅率	310	(23)
(2)其他修正(主要為調整非自住稅率)	89~128	45~55
小計	399~438	22~32
2.限制低價房屋免稅	7.8	0.7
合 計	406~445	22.7~32.7